稷山县民政局

2025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
二、收入决算表.....4
三、支出决算表.....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1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5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1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2
第五部分 附件.....2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承担依法对县级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为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2、拟订全县社会救助相关制度和办法，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3、负责全县行政区划工作及全县地名管理工作、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

4、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5、落实困难残疾人权益保障政策；

6、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

7、落实婚姻、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民政局内设3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股和殡葬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37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66.99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2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28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466.9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57.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6856.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9
	30			61	
总计	**31**	**6859.31**	**总计**	**62**	**6859.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857.06	6845.79					11.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8	27.4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0	1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2.48	12.48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	3.28					
2013904	专项业务	3.28	3.28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5.92	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0.42	5279.15					11.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9.66	518.39					11.27
2080201	行政运行	135.79	124.55					11.2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0209	老龄事务	74.81	74.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4.06	314.03					0.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6	5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8	1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6	3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2	0.52					
20808	抚恤	24.61	24.61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1	24.61					
20810	社会福利	1448.87	1448.87					
2081001	儿童福利	123.08	123.08					
2081002	老年福利	727.78	727.78					
2081004	殡葬	140.00	14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65	450.6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36	7.36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9.55	709.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97.26	697.2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29	12.2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18.02	1818.0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2.25	82.2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5.77	1735.77					
20820	临时救助	103.11	103.1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01	96.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0	7.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5.33	605.3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1	9.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6.23	59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9	1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9	1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	4.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6	10.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	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9	2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9	2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9	26.79					
229	其他支出	1466.99	1466.9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1.49	911.4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11.49	911.4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5.50	555.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50	55.5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856.13	440.96	6415.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8		27.4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0		1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2.48		12.48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		3.28			
2013904	专项业务	3.28		3.28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5.92		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89.48	398.78	4890.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28.72	322.92	205.81			
2080201	行政运行	134.88	124.55	10.3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0209	老龄事务	74.81		74.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4.03	198.37	11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6	5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8	1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6	3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2	0.52				
20808	抚恤	24.61	24.61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1	24.61				
20810	社会福利	1448.87		1448.87			
2081001	儿童福利	123.08		123.08			
2081002	老年福利	727.78		727.78			
2081004	殡葬	140.00		14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65		450.6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36		7.36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9.55		709.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97.26		697.2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29		12.2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18.02		1818.0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2.25		82.2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5.77		1735.77			
20820	临时救助	103.11		103.1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01		96.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0		7.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5.33		605.3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1		9.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6.23		59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9	1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9	1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	4.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6	10.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		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9	2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9	2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9	26.79				
229	其他支出	1466.99		1466.9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1.49		911.4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11.49		911.4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5.50		555.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50		55.5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78.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48	27.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66.99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79.15	5279.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9	15.3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0.00	3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79	26.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466.99		1466.9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845.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6845.79**	**5378.80**	**1466.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45.79**	**总计**	**64**	**6845.79**	**5378.80**	**146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78.80	440.96	4937.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48		27.4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5.00		1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5.00		15.00
20139	社会工作事务	12.48		12.48
2013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		3.28
2013904	专项业务	3.28		3.28
2013999	其他社会工作事务支出	5.92		5.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79.15	398.78	4880.3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18.39	322.92	195.47
2080201	行政运行	124.55	124.55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0209	老龄事务	74.81		74.8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4.03	198.37	11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26	51.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8	13.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76	36.7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2	0.52	
20808	抚恤	24.61	24.61	
2080801	死亡抚恤	24.61	24.61	
20810	社会福利	1448.87		1448.87
2081001	儿童福利	123.08		123.08
2081002	老年福利	727.78		727.78
2081004	殡葬	140.00		14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50.65		450.6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36		7.36
20811	残疾人事业	709.55		709.55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97.26		697.2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29		12.2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18.02		1818.02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2.25		82.2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35.77		1735.77
20820	临时救助	103.11		103.1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6.01		96.0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7.10		7.1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5.33		605.3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11		9.1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96.23		596.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9	15.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9	15.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8	4.5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6	10.3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46	0.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00		3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		3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9	26.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9	26.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9	26.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166.00	30201	办公费	7.3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37.03	30202	印刷费	2.9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15.68	30204	手续费	0.0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59.67	30206	电费	7.8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76	30207	邮电费	1.39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2	30208	取暖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4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2.5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9	30213	维修（护）费	3.45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5	会议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77	30216	培训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3.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24.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5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8	30228	工会经费	2.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2.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398.04	**公用经费合计**								42.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6.99	1466.99		1466.99	
229	其他支出		1466.99	1466.99		1466.99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11.49	911.49		911.49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911.49	911.49		911.4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55.50	555.50		555.5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5.50	55.50		55.5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稷山县民政局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2026.78
货物	2	437.08
工程	3	1526.70
服务	4	62.99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42.9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主要负责人用车	9	
3.机要通信用车	10	
4.应急保障用车	11	
5.执法执勤用车	12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6,859.31万元，支出总计6,859.3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295.75万元，下降25.08%，支出总计减少2,295.75万元，下降25.08%。主要原因是去年我单位有殡仪馆和公墓建设资金，本年无此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6,857.06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6,845.79万元，占比99.84%；

其他收入11.27万元，占比0.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6,856.13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40.96万元，占比6.43%；

项目支出6,415.17万元，占比93.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845.79万元，支出总计6,845.7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294.48万元，下降25.1%；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294.48万元，下降25.1%。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基金预算收入下降较大，去年支出殡仪馆和公墓建设项目资金，本年无此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5,378.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8.45%。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9.04万元，增长3.24%。主要原因是本年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78.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7.48万元，占比0.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279.15万元，占比98.15%；

卫生健康支出(类)15.39万元，占比0.29%；

城乡社区支出(类)30.00万元，占比0.56%；

住房保障支出(类)26.79万元，占比0.5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183.89万元，支出决算5,37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6%。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9.20万元，支出决算27.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8.70%，用于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补助。较上年决算增加18.55万元，增长207.7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支付育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计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5,132.94万元，支出决算5,27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5%，用于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办公费、印刷费及临时救助、困难群众、残疾人等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贴。较上年决算增加269.18万元，增长5.37%，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每年没有固定值，本年民办养老机构补贴资金增加等。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14.94万元，支出决算1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1%，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大病）医疗保险。较上年决算减少150.83万元，下降90.74%，主要原因是上年度80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长寿补贴资金在此反映。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0.00万元，用于育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设计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勘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0.0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此项目。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26.82万元，支出决算2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9%，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决算增加2.15万元，增长8.73%，主要原因是职工缴费基数有所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0.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8.04万元，主要包括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各种保险及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42.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66.99万元，支出总计1,466.99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463.52万元，下降62.6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463.52万元，下降62.68%。主要原因是去年我单位有殡仪馆和公墓建设资金，本年无此项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相同。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0辆，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92万元，比2024年增加3.19万元，增长8.03%，主要原因本年职工福利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6.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7.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26.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2.99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临时救助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18个，涉及资金 6845.79万元：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城市低保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和困难对象发放救助金或实物，提高补助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注重绩效考核;完善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解决基本生活。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解决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要严格按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评价对象：工作指导员。

评价范围：经费预算执行、资金发放、使用管理。

（二）评价原则：科学公正、实事求是、专款专用、注重实效、量化可考。

指标体系：重点考核补助发放及时性、覆盖率、经费合

规性、指导工作成效等。

评价方法：资料核查、台账核对、座谈访谈、实地查看、成效比对。

评价标准：依据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工作总结等资料，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核查、量化评分，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成效，形成评价结论与改进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全面评价，项目能够严格执行预算与资金管理规定，补助发放及时规范，有效保障低保对象和社会稳定，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明显。综合评定为合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依据社会救助工作部署要求，目标明确、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年度低保工作任务匹配，决策程序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补助发放标准明确、审核严格、流程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拨付及时，发放台账完整，档案资料规范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期足额低保救助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动态管理办法规定，合理增减救助对象，做到

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增减合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在对救助对象核查时，由于没有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平台，导致不能及时了解救助对象是否领取退休金、是否服刑、何时死亡等其他不符合低保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应保尽保、应退则退”滞后一步。

七、整改措施

下一步，将继续深入学习各项业务知识，加强各项救助政策的宣传，积极与残联、乡村振兴局、医保局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对全县残疾人、重病患者、边缘易致贫、返贫人口和特殊困难人员全面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确保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25	82.25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2.25	82.2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城市低保政策实施，认真落实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严格落实城市低保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发放人数	1200人	1200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	82.25	82.2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99%	15	1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7	

农村低保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和困难对象发放救助金或实物，提高补助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注重绩效考核;完善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解决基本生活。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解决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要严格按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评价对象：工作指导员。

评价范围：经费预算执行、资金发放、使用管理。

（二）评价原则：科学公正、实事求是、专款专用、注重实效、量化可考。

指标体系：重点考核补助发放及时性、覆盖率、经费合

规性、指导工作成效等。

评价方法：资料核查、台账核对、座谈访谈、实地查看、成效比对。

评价标准：依据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工作总结等资料，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核查、量化评分，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成效，形成评价结论与改进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全面评价，项目能够严格执行预算与资金管理规定，补助发放及时规范，有效低保对象，保障社会稳定，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明显。综合评定为合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依据社会救助工作部署要求，目标明确、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年度低保工作任务匹配，决策程序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补助发放标准明确、审核严格、流程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拨付及时，发放台账完整，档案资料规范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期足额低保救助对象发放补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动态管理办法规定，合理增减救助对象，做到

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增减合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在对救助对象核查时，由于没有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平台，导致不能及时了解救助对象是否领取退休金、是否服刑、何时死亡等其他不符合低保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应保尽保、应退则退”滞后一步。

七、整改措施

下一步，将继续深入学习各项业务知识，加强各项救助政策的宣传，积极与残联、乡村振兴局、医保局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对全县残疾人、重病患者、边缘易致贫、返贫人口和特殊困难人员全面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确保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35.77	1735.77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735.77	1735.7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认真落实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严格落实农村低保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农村低保发放人数	34370人	34370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资金	1735.77	1735.77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99%	15	1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7	

特困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的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供养。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特困对象发放生活费，提高补助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注重绩效考核;完善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解决基本生活。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困难群众基本权益，解决基本生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要严格按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评价对象：工作指导员。

评价范围：经费预算执行、资金发放、使用管理。

（二）评价原则：科学公正、实事求是、专款专用、注重实效、量化可考。

指标体系：重点考核补助发放及时性、覆盖率、经费合规性、指导工作成效等。

评价方法：资料核查、台账核对、座谈访谈、实地查看、成效比对。

评价标准：依据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工作总结等资料，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核查、量化评分，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成效，形成评价结论与改进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全面评价，项目能够严格执行预算与资金管理规定，补助发放及时规范，有效保障特困对象基本生活和社会稳定，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明显。综合评定为合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依据社会救助工作部署要求，目标明确、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年度特困工作任务匹配，决策程序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补助发放标准明确、审核严格、流程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拨付及时，发放台账完整，档案资料规范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期足额发放特困对象生活费，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动态管理办法规定，合理增减救助对象，做到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增减合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在对救助对象核查时，由于没有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平台，导致不能及时了解救助对象是否领取退休金、是否服刑、何时死亡等其他不符合特困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应保尽保、应退则退”滞后一步。

七、整改措施

下一步，将继续深入学习各项业务知识，加强各项救助政策的宣传，积极与残联、乡村振兴局、医保局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对全县残疾人、重病患者、边缘易致贫、返贫人口和特殊困难人员全面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兜底保障范围，确保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6.33	606.33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06.33	606.3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农村低保政策实施，认真落实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严格落实农村低保政策，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特困供养发放人数	2024人	2024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资金	606.33	606.33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特困供养对象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99%	15	1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7	

2025 年度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本项目由稷山县民政局主管并实施，核心目标是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精准审定发放对象，及时足额发放保障资金，最大限度保障该群体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2025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总分 100 分，实际得分 98 分，综合评价为优秀，全面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一、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全年规范推进，完成保障对象摸排、审定、入户核查及资金打卡发放等全流程工作，各环节合规有序。预算方面，年初预算资金 110.88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123.078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标，获该指标满分 10 分，资金专款专用，执行效率良好，为保障工作提供坚实支撑。

二、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实际得分 47 分，整体完成较好，仅孤儿相关数量指标略有偏差。数量指标上，孤儿保障发放人数、人次数分别完成 17 人、221 人次，低于预期 20 人、240 人次，各扣 1 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发放人数、人次数达 87 人、640 人次，超额完成 45 人、540 人次的

指标，获满分。质量指标中，发放人员符合政策率、入户核查率、发放标准完成率均达标，入户核查率≥95%，其余两项为 100%，获满分 10 分。时效指标实现资金及时发放、打卡到户率 100%，获满分 10 分。成本指标上，实际保障标准 1405 元 / 月，高于既定 1320 元 / 月，获满分 10 分，提升了保障水平。

三、项目效益与满意度情况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获满分，社会效益显著，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障水平提升程度较高，发挥了民政政策兜底作用；可持续影响良好，保障工作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提升，保障体系更完善，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获满分，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100%，项目实施切实解决了保障对象家庭实际困难，得到高度认可。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压实主体责任，明确岗位职责，统筹推进项目各环节工作，确保高效衔接。二是严格审核把关，建立健全审核机制，做实入户核查，精准识别保障对象，确保资金用在实处。三是规范资金发放，坚持打卡到户，实现资金及时足额直达，提升保障时效性。四是优化保障标准，结合实际提高发放标准，强化民生兜底力度。五是全程跟踪管理，常态化

开展工作自查，及时解决问题，同时收集服务对象反馈，持续优化服务。

本次项目实施存在孤儿保障实际数量低于预期的问题，主要因部分对象家庭情况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后续将建立保障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常态化摸排信息，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同时结合历史数据和人口趋势科学测算，提升年度指标设定的精准性，进一步优化项目实施效果。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0.88		123.078	1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目标2：最大限度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目标3：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目标1：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 目标2：最大限度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权益。 目标3：认真做好发放对象的审定和发放工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发放人数	25	17	5	4	
			指标2：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发放人次数	300	221	5	4	
			指标3：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发放人数	45	87	5	5	
			指标4：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发放人次数	540	640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发放人员符合政策率	100%	100%	4	4	
			指标2：入户核查率	≥95%	≥95%	3	3	
			指标3：发放标准完成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1：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5	5	
			指标2：打卡到户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320元/月	1405元/月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10	10	
			指标2：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提高情况	程度较高	程度较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全面提升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国家为城乡低保家庭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所有持证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困难残疾人对象发放护理补贴，提高补贴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注重绩效考核;完善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权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困难残疾人基本权益，缓解生活困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要严格按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困难残疾人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评价对象：服务对象。

评价范围：经费预算执行、资金发放、使用管理。

（二）评价原则：科学公正、实事求是、专款专用、注重实效、量化可考。

指标体系：重点考核补贴发放及时性、覆盖率、经费合规性、指导工作成效等。

评价方法：资料核查、台账核对、座谈访谈、实地查看、成效比对。

评价标准：依据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工作总结等资料，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核查、量化评分，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成效，形成评价结论与改进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全面评价，项目能够严格执行预算与资金管理规定，补助发放及时规范，保障社会稳定，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明显。综合评定为合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依据残疾人工作部署要求，目标明确、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年度护理补贴工作任务匹配，决策程序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补助发放标准明确、审核严格、流程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拨付及时，发放台账完整，档案资料规范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期足额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动态管理办法规定，合理增减补贴对象，做到补贴对象认定精准，增减合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在对补贴对象核查时，由于没有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平台，导致不能及时了解补贴对象是否服刑、何时死亡等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滞后一步。

七、整改措施

下一步，将继续深入学习各项业务知识，加强各项补贴政策的宣传，积极与残联联系，对全县残疾人全面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确保做到应补尽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42	122.42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22.42	122.4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困难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严格落实残疾人两补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14930人	14930人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发放时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护理补贴	122.42	122.42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覆盖率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99%	15	13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7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国家对所有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和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含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在内的多重残疾人）的持证残疾人给予护理补贴。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用于为重度残疾人对象发放护理补贴，提高补贴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注重绩效考核;完善资金分配办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和有效性，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权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保障重度残疾人基本权益，缓解生活困难。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各级财政、民政部门和经办机构要严格按规定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不得向重度残疾人收取任何管理费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工作经费，不得用于机构运转、大型设备购置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支出。

评价对象：服务对象。

评价范围：经费预算执行、资金发放、使用管理。

（二）评价原则：科学公正、实事求是、专款专用、注重实效、量化可考。

指标体系：重点考核补贴发放及时性、覆盖率、经费合规性、指导工作成效等。

评价方法：资料核查、台账核对、座谈访谈、实地查看、成效比对。

评价标准：依据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根据工作总结等资料，对照绩效指标逐项核查、量化评分，综合分析项目实施成效，形成评价结论与改进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经全面评价，项目能够严格执行预算与资金管理规定，补助发放及时规范，保障社会稳定，较好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规范、效益明显。综合评定为合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依据残疾人工作部署要求，目标明确、依据充分。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与年度护理补贴工作任务匹配，决策程序规范。

（二）项目过程情况。补助发放标准明确、审核严格、流程规范，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资金拨付及时，发放台账完整，档案资料规范齐全。

（三）项目产出情况。按期足额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按照动态管理办法规定，合理增减补贴对象，做到补贴对象认定精准，增减合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在对补贴对象核查时，由于没有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平台，导致不能及时了解补贴对象是否服刑、何时死亡等其他不符合补贴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滞后一步。

七、整改措施

下一步，将继续深入学习各项业务知识，加强各项补贴政策的宣传，积极与残联联系，对全县残疾人全面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确保做到应补尽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5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重度残疾人补贴资金</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稷山县民政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稷山县民政局</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资金情况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27.067</td><td colspan="2">527.067</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本年财政拨款</td><td>527.067</td><td colspan="2">527.067</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5">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5">为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td><td colspan="4">严格落实残疾人两补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
(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td><td>50500人</td><td>50500人</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发放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发放时效</td><td>2025年12月</td><td>2025年12月</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td><td>527.067</td><td>527.067</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
(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0</td><td>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重度残疾人补贴覆盖率</td><td>稳步提高</td><td>稳步提高</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0</td><td>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政策知晓率</td><td>100%</td><td>99%</td><td>15</td><td>13</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90%</td><td>10</td><td>9</td><td></td></tr>
<tr><td colspan="7">总分</td><td>100</td><td>97</td><td></td></tr>
</table>

稷山县80周岁及以上高龄津贴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升高龄津贴项目实施效能，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稷山县民政局完成2025年度80周岁及以上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覆盖稷山县全域80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老年人。通过“村（居）初审、乡镇复核、民政局终审”的三级审核机制，动态更新补贴对象信息，实现精准认定。2025 年12月补贴发放精准覆盖9110 名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全年累计完成高龄津贴发放审核 103022 人次，确保补贴对象无遗漏、无错发，全面达成年度补贴人数目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项目预算总额723.8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723.84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 100%，资金严格按政策标准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资金使用规范高效。

二、产出与效益情况分析

（一）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大维度，均圆满完成年度目标。数量上，每月补贴人数稳定保持在8000

人以上，完成率100%；质量上，已申请津贴且符合条件对象的津贴发放率 100%，审核资料合规率 100%，政策执行精准无偏差；；时效上，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工作，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全年高龄津贴资金发放工作，无逾期情况；成本上，严格按照政策文件要求，落实不同年龄段高龄津贴金额补贴标准，实现资金足额发放，资金使用成本合规，无超支问题。

（二）效益情况

一是民生保障效益显著，切实缓解高龄老人生活压力，提升其生活质量与幸福感，让老年人共享县域发展成果。二是社会治理效益凸显，项目实施进一步弘扬敬老孝亲传统美德，推动形成全社会关爱老年人的良好氛围，助力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三是政策落实效益扎实，高效执行国家及省市养老保障政策，打通民生服务“最后一公里”，提升政府公信力。

三、满意度情况分析

通过电话回访等方式，对补贴对象及基层经办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老年人及基层工作人员整体满意度较高，充分体现项目贴合群众需求，切实解决高龄老人实际困难。

四、主要经验做法

（一）精准化管理提效

搭建高龄老人信息动态管理系统，整合户籍、养老服务等数据，实现对象认定、审核审批、资金发放全流程，提升审核效率与精准度。

（二）规范化运行保障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审核发放、监督检查等制度，明确各环节职责分工。定期开展资金使用专项核查，畅通监督举报渠道，确保项目运行规范有序。

（三）多元化宣传赋能

通过村（居）公告栏、微信公众号、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宣传高龄津贴政策，重点解读申请条件、办理流程，提高政策知晓率与群众参与度。

五、存在问题与改进方向

（一）存在问题

部分偏远山区老人对线上政策了解不足，政策知晓存在盲区；高龄老人信息更新存在滞后性，少数对象因户籍变动、去世等情况未及时同步。

（二）改进方向

一是加大偏远地区宣传力度，组织工作人员入户一对一讲解，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二是强化信息联动，确保对象信息精准更新；三是持续优化服务流程，为行动不便老人提供上门办理服务，进一步提升群众获得感。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80周岁及以上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3.84	723.84	723.84	1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老年人生活照料困难得以缓解； 3、推动养老服务行业的发展	1、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老年人生活照料困难得以缓解； 3、推动养老服务行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人数	9110人	9110人	15	15	
		质量指标	已申请津贴补贴且符合条件对象津贴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发放实效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按政策文件，落实不同年龄段的金额补贴	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照料困难	得到缓解	得到缓解	10	10	
			老年人照顾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的积极性因素及其所带来的效果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领取补贴的老年人满意度	85%-90%	90%	10	9	
总分						100	99	

稷山县振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2025 年度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在 2024 年项目前期工作基础上，2025 年稷山县民政局持续推进振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年度绩效自评表数据，开展 2025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本次自评总分 98 分，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项目自 2024 年启动，2024 年完成了项目审批、征地拆迁、基础工程施工等前期工作，2025 年重点推进主体工程建设与配套服务落地，全年顺利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同步完成勘察、设计、监理等全部配套服务，项目主体如期完工，为后续投用奠定了坚实基础。资金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按工程进度规范拨付，延续 2024 年的资金管理机制，无挤占、挪用、截留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全程合规可追溯。

二、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对比 2024 年的基础施工进度，2025 年项目产出指标全部达成，产出指标满分 50 分实得 50 分。数量上，主体工程完工率、配套服务完成率均达到 100%，如期完成了年度建设任务，较 2024 年的基础阶段实现了质的突破；质量上，主体工程经多部门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率达 100%，工程质量完全符合养老设施建设标准；时效上，项目整体完工

进度 100%，严格按照年度计划完成建设，未出现工期延误；成本上，项目总投资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预算控制合规率 100%，未发生超支，实现了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得 30 分，项目综合效益较 2024 年进一步显现。2024 年项目仅完成前期筹备，尚未形成硬件支撑，2025 年主体完工后，已彻底补齐振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显著提升了社区养老服务供给能力，可有效惠及辖区千余名老年居民。项目的建成推动县域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为后续开展助餐、助医等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奠定了硬件基础，可长期为辖区老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长效改善辖区老人的养老生活质量。

四、满意度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实得 8 分。因项目暂未正式运营，本次通过预调研收集反馈，结果显示社区居民满意度达 95%，达到年度目标。对比 2024 年的初步期待，2025 年主体完工后，居民对项目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均认可项目解决了社区养老难的痛点，对后续投用充满期待。因项目尚未正式开展服务，暂未形成完整的服务体验反馈，该项指标扣减 2 分，后续待投用后将进一步提升服务满意度。

五、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延续分期推进机制，在 2024 年前期工作基础上，

2025 年倒排工期推进主体建设，保障项目有序推进；二是严格质量管控，延续 2024 年建立的三级质量监管机制，全程跟进工程质量，保障项目建设达标；三是规范资金管理，延续专款专用、按进度拨付的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四是多部门联动，联合住建、财政等部门提前对接验收流程，加快项目推进效率，同时提前筹备运营工作，为后续投用做好准备。

下一步，我局将加快推进设备安装与运营筹备，确保项目尽快投用，充分发挥项目养老服务效能，持续推动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振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4.81	854.81	854.8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振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全部建设任务，建成标准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2. 投用后为社区老人提供助餐、助浴、助医等居家养老服务；3. 补齐社区养老服务短板，完善县域养老服务体系	1. 完成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完成勘察、设计、监理等配套服务；2. 项目主体完工，为后续投用奠定基础，有效补齐社区养老设施短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增加公益性项目面积	4124.71㎡	4124.71㎡	15	15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854.81	854.81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他们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感	持续提高	已提高	10	10	
			有效解决老龄化社会问题	不断解决	解决中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益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	已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85%-90%	90%	10	8	项目尚未验收
总分						100	98	

稷山县育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2025年度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稷山县育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由稷山县民政局主管实施，2025年度核心目标为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地质勘察、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且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全年预算资金545万元，专项用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前期筹备，本年度绩效自评总分为98分，整体实施成效良好。

二、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在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方面，项目严格按计划推进，可行性研究、地质勘察、工程设计三项核心前期工作均全面完成，且于2025年11月提前达成目标，较计划的年底完成节点提前推进，工作推进效率较高。预算管理上，项目年初预算与全年预算均为545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同样为5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专款专用、使用规范，未出现超支、挪用等情况，预算执行指标获满分10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总分50分，实际得分50分，各项指标均圆满完成。数量指标上，可行性研究、地质勘察、工程设计均按要求完成1项，完成率100%；质量指标方面，所有前期

工作成果质量合格率达100%，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时效指标上，工作提前1个月完成，完成及时性达标；成本指标把控严格，费用控制率100%，实现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的全方位达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实际得分30分，社会效益与可持续影响显著。社会效益上，项目前期工作的完成为后续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落地奠定基础，有效填补育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空白，经调研群众满意度达95%，远超≥90%的预期目标；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建设对当地养老服务体系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的支撑度为良好，契合人口老龄化应对需求，具有长期的社会价值。

五、满意度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实际得分8分。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果的满意度达90%，高于≥90%的预期，但因在后续服务规划、落地衔接等方面的沟通仍有不足，导致该指标未获满分，成为本次自评的小幅短板。

六、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做法有三方面：一是统筹推进到位，明确工作节点与责任分工，保障各项前期工作有序开展、提前完成；二是质量管控严格，对各环节工作成果层层把关，确保符合规范要求，从源头保障项目质量；三是资金管理规

范，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全程把控资金使用，实现资金使用效率与规范性双提升；四是注重群众反馈，通过调研收集意见，确保项目建设贴合群众实际养老需求。

七、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存在问题

满意度未达预期，需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项目后续运营管理方案需进一步完善；与居民的沟通交流需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建议

优化服务方案，根据居民需求调整服务内容，提升服务针对性和实效性；制定详细的后续运营管理方案，明确运营主体、服务标准、收费机制等；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及时了解居民需求，持续改进工作。

八、总体评价

2025 年度稷山县育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项目实施规范，预算执行率 100%，各项产出指标均完成预期目标，社会效益显著，为后续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育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主管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5	545	54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地质勘察、工程设计等前期工作 2、确保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已全面完成三项前期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完成	1项	1项	5	5	
			地质勘察完成	1项	1项	5	5	
			工程设计完成	1项	1项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2025年底	2025年11月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	545	54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支撑度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90%	90%	10	8	
总分						100	98	

稷山县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补贴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稷山县民政局对2025年度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旨在通过资金补贴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加快县域养老福利事业发展，2025年严格按照政策标准开展补贴审核、拨付工作。预算方面，全年实际执行180.8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情况。补贴发放严格遵循“机构申报、初审复核、资金拨付”流程，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

二、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本次产出指标满分50分，实得44分。质量、时效、成本指标均100%完成年度目标：补贴机构资料凭证真实无造假，违规机构及时取消补贴资格；补贴于年底全部足额拨付到位；新建、改造床位及不同失能程度老年人运营补贴标准均严格按政策执行。数量指标存在偏差，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机构为0家，未达≥7家的目标，该项得0分；享受运营

补贴机构5家，未达≥6家目标，该项得9分，运营补贴申报机构数量未达预期。

三、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30分，实得30分，各项指标均圆满完成。社会效益上，进一步完善县域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缓解养老服务资源短缺问题，为老年人提供更多养老选择；可持续影响上，补贴政策的长效实施，为养老福利事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推动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向规范化、多元化长期发展。

四、满意度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实得9分，民办养老机构整体满意度90%，达到年度目标。通过问卷调研、实地走访等方式了解到，各补贴机构对补贴标准、拨付时效、审核流程均较为认可，仅少数机构提出希望简化申报材料、加快审核进度，后续将针对相关建议优化服务。

五、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建立规范审核机制，对申报机构的资质、资料进行多层级核查，确保补贴发放精准，杜绝资金骗取行为；二是严格执行补贴标准，根据养老机构建设类型、老年人失能程度分类制定补贴标准，做到资金发放有据可依；三是强化资金时效管理，明确补贴拨付时间节点，确保资金及时到位，切实缓解民办养老机构资金压力；四是加强过程监督，对补贴机构运营情况进行常态化核查，对违规行为及时处置，保

障项目实施效果。

本次项目自评总分98分，整体实施成效良好。后续将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申报补贴，同时优化申报流程、精简材料，提升服务效率，推动县域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稷山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稷山县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稷山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885	180.885	180.885	10	1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引导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	为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引导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一次性建设补贴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7家	0	5	0	
			享受运营补贴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	6家	5家	10	9	
		质量指标	获取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数据、资料和凭证真实，无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行为	100%	100%	5	5	
			养老服务机构违反相关行业规定，限期未整改；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服务纠纷的，一经查实及时取消补贴资格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贴按规定时间拨付到位	2025年12月	2025年8月	10	10	
		成本指标	床位补贴发放金额	180.885	180.88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的作用	较大	较大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快发展社会养老福利事业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办养老机构满意	85%-90%	90%	10	9	
总分						100	93	